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12100284號

附件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
措施案件裁罰基準



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
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
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

署長 **周志浩**

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裁處符合比例原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反本法規定者，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
- 三、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。
- 四、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。
- 五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- 六、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，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，其履行期為七天。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。

**附表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
裁罰基準**

項次	違反法條	法條要件	違反行為	裁罰依據	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說明
一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	主管機關對入、出國(境)之人員，得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，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。	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或未提出健康證明文件	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<p>1. 入境者未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者，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，進行裁處。</p> <p>(1) 傳染病書表填寫內容錯誤，或未完整填寫，經規勸仍不更正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；但傳染病書表有故意填寫不實致內容錯誤者，得不經規勸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2) 未依傳染病書表載明之規定檢附佐證資料，或佐證資料不實、不清致檢疫人員無法辨識佐證資料正確性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3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，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檢疫措施之虞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</p> <p>(4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傳染病書表，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</p>	<p>1. 所稱傳染病書表，包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、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、登機前無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之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。考量入境者若未詳實申報或檢附佐證資料，將影響高風險個案之識別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，且提高社區疾病傳播風險，故衡酌其配合檢疫措施程度及具體違規情節輕重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爰為第 1 點規定。</p> <p>2. 如入境者未取得「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」即逕自搭機返臺，除增加同機旅客及機組員染疫風險，亦威脅國內防疫安全且造成國內醫療負擔；又考量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，為確保航空防疫安全，111 年 1 月 4 日起對於入境者之核酸檢驗報告由「3 日內」調整為「2 日內」，且以「採檢日」為計算基準，並依其未取得報告後抵臺之主動聲明情形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為第 2 點規定。</p> <p>3. 所謂近期確診者，係指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 7 日至 90 日感染 COVID-19，持有當時核酸檢驗陽性報告或確診證明，得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 2 日內之 COVID-19 抗原檢驗報告替代。</p>

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

2. 入境者應出示而未能提出健康證明文件，如「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前二日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(下稱核酸檢驗報告)」，於其抵達機場時，衡酌未檢具之違規態樣輕重，進行裁處。

(1) 主動向檢疫人員說明未檢具核酸檢驗報告，或提供之核酸檢驗報告，其中「登機者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」不符規定，無法確認身分者；「採檢日及報告日」、「疾病名稱」、「檢驗方法」、「判讀結果」等項目不符規定，無法確認健康狀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如近期確診 COVID-19 者提供之核酸檢驗報告或抗原檢驗依前述判定項目，有不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(2) 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「持有搭機前二日內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」為「是」，惟經檢疫人員或移民官現場查驗無法出具該檢

						<p>驗報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3) 以消極行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核酸檢驗報告，且經勸說仍拒絕配合查驗或顯有影響檢疫人員執行後續防檢疫措施(如執行自費採檢等)之虞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</p> <p>(4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查驗核酸檢驗報告，且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</p> <p>(5) 核酸檢驗報告有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</p>	
二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三項	主管機關對入境、出國(境)之人員，得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。	未配合發燒篩檢、採檢或後送醫院診療等檢疫措施	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<p>入境者未配合檢疫措施者，衡酌其違規態樣輕重，進行裁處。</p> <p>1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、體溫量測或健康評估措施，且經勸說仍拒不配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</p> <p>2. 經檢疫人員認定無法檢具符合規定之核酸檢驗報告且屬應自費採</p>	為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且介入必要之防檢疫措施，入境者應配合檢疫人員施行發燒篩檢、採檢或後送就醫等程序，以落實邊境風險嚴管及維護國內防疫安全；爰依其抵臺風險程度及拒不配合事項嚴重程度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進行裁處。

						<p>檢對象，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進行自費採檢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；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</p> <p>3. 經檢疫人員評估為近14天內有症狀，卻規避、妨礙或拒絕COVID-19就地採檢、後送至醫院進行COVID-19採檢或醫院診療者，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；若對檢疫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；如其言詞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致危害檢疫人員安全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，並移請警政單位協處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

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二十天，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，其履行期為七天。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。